

# 國際經濟組織講義

## 第一回

30454A-1



社團法 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國際經濟組織講義 第一回

## 目錄

第一講 國際關係.....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外交政策.....	2
二、國際體系.....	11
三、依賴理論與國際互賴.....	25
精選試題.....	34

# 第一講 國際關係



- 一、外交政策
  - (一)外交的定義
  - (二)外交的任務及功能
  - (三)外交政策的目標及類型
- 二、國際體系
  - (一)體系理論
  - (二)歷史上的國際體系
  - (三)國際體系的建構
  - (四)國際體系的類型
  - (五)國際體系的結構與體系的穩定
- 三、依賴理論與國際互賴
  - (一)依賴理論與國家發展
  - (二)互賴理論



## 一、外交政策

### (一)外交的定義：

#### 1. 尼古森爵士（Sir Harold Nicolson）：

- (1)在所著的「論外交」一書中，提及外交是透過談判來處理國際關係；各國使節利用外交的手段來調整各國家之間的關係。
- (2)代表國家意志和執行並維護國家利益的機構，為各國政府從事涉外的的工作。

#### 2. 霍斯蒂（K. J. Holsti）：

- (1)外交是指國家之間的溝通。包括國家目標的界定、目標的合理化、威脅、承諾，以及對爭執問題提出可能解決的協議。
- (2)外交官的職責，不只是策定自己國家的目標，且須設法說服他國調整其政策，以配合本國的目標。

#### 3. 皮爾森（Frederick S. Person）和羅徹斯特（J. Martin Rocheste）：

- (1)外交指的是各國從事對外關係的官方行為及方法，也是指各國政府間的一種互動方式。
- (2)是國家間相互溝通，相互影響以及利用正式或非正式談判解決衝突的過程。

### (二)外交的任務及功能：

#### 1. 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之觀點：

- (1)外交必須依據實際與潛在可供運用的權力，決定其應追求的目標。
- (2)外交必須評估其他國家的目標以及它們為了追求此等目標可運用的實際和潛在的權力。
- (3)外交必須決定不同的目標彼此可以相容的程度。
- (4)外交必須運用適合的方法以追求其目標。

#### 2. 霍斯蒂（K. J. Holsti）之觀點：

##### (1)談判：

在各種任務中，談判是外交官的首要任務。每個國家在制定外交政策時，都是以「國家利益」作為最優先的考量。要在其本國與

駐在國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能代表本國政府，設法透過談判來和駐在國政府溝通並交換意見，使其瞭解若採取某些行動，是符合彼此利益的。

(2)保護僑民及其財產：

當駐在國遭遇重大災難或內亂時，外交官必須對其僑民施以保護，或予以撤離；如果僑民遭到拘禁，應為他們提供法律諮詢；並負起保護僑民財產與其他利益的責任。

(3)象徵性的代表：

外交官除了出席各種慶典與社交場合之外，還必須對外國團體發表演說。若本國政府在某些方面有利害關係，不論是醫學、音樂或軍事，都必須親自參與。外交官的象徵性代表身分，乃是本國與駐在國全面關係的發展，不論其是屬於政治性，或非政治性的。

(4)蒐集情報：

情報與資料乃是外交政策的原料，所以情報的蒐集，就成為外交官在談判工作之外，最重要的任務。

(5)提供建議並制定全盤政策：

外交官的任務除了交涉與談判之外，其最終的重大職責，乃是向那些制定行動目標與計畫者，提供建議或制定重要政策。

(三)外交政策的目標及類型：

1.外交政策的目標：

霍斯蒂（K. J. Holsti）依照目標本身具有的「價值」、完成該目標的「時間要素」及對體系中其他國家的「要求」三項標準，將外交目標區分為下列三類：

(1)「核心」價值與利益：

此類目標是必須永遠確保或加以擴張的。政府與國家將不惜犧牲一切去達成此一目標。這些目標通常是一國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則，也是被整個社會所一致接受的信條。可分為三項：

①生存權：

A.「核心」利益與價值，常與一個政治單位的自衛有關。

B.外交政策最重要的目標，是確保本國的主權與獨立，並使基於該領土的特定政治、社會與經濟制度得以存續。

②取得優越的戰略邊境：

這是一般國家都願以大量資源去達成的一個傳統的短程目標。

③種族、宗教或語言上的統一：

A. 次於「自衛」及「防禦重要戰略地區」的另一個「核心」價值或利益。

B. 按照歷史或戰略標準所劃分之國土，種族團體常被迫分割在不同的國家統治之下，而他們都將種族、語言或宗教的統一視為外交政策的首要目標，且願意以大規模的武力去達成。

(2)中程目標：

①改善本國經濟：

是指政府企圖藉國際行動來改善經濟。由於大多數國家僅有有限的資源、行政官員和技術，所以社會福利和經濟發展，是當代所有政府的首要目標。

②增加本國威望：

過去主要是以外交儀式和軍事能力的展示去達成。現今工業發展程度與科技水準，已逐漸地成為國家威望的衡量標準。

③擴張：

包括各種不同的自我擴張或帝國主義。

(3)長程目標：

就是對國際體系的一種計畫、理想。當國家追求長程目標時，則會提出「全球性」的要求，其目的是依據一個適用於全球的計畫或理想，以重建整個國際體系。

2.外交政策的類型：

(1)皮爾森（Person）和羅徹斯特（Rochester）的分類：

皮爾森和羅徹斯特在「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一書中，根據一國是否締結盟約、一國的活動範圍及一國外交政策的進行方式，將外交政策分為四種類型：

①結盟或中立：

一個國家可以和其他國家締結同盟，也可以維持中立。一個國家往往會因為時空的變化而改變它結盟的政策。

A. 結盟：

乃是國家之間互相提供軍事支援的正式協定，結盟可以帶給締約國一些利益，但也可能給他們帶來風險。結盟國家可以得到較多的軍事資源及海外軍事基地，同時讓它的敵國知道如果他們敢侵略結盟國的領土，必定會受到激烈的反抗。

B. 中立：

是一種表明置身國際事務之外的立場。中立國家希望避免

同盟可能遭遇到的麻煩，特別是他們不想樹立敵國和敵對的同盟。不過，當國際情勢緊張、戰爭一觸即發的時候，並不一定會尊重它的中立地位。

②全球性或區域性：

從一個國家的活動範圍和利益牽扯來觀察外交政策。

A. 全球性：

目前全世界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在外設立使領館的數目在六十個以下。大多數外交活動頻繁的國家都位於北美及歐洲。

B. 區域性：

大多數國家都扮演著區域性的角色。除了和美國等大國進行經貿往來之外，其他國家通常只和鄰近的國家發生接觸。

③多邊問題的解決：

若一個國家喜歡利用多邊會談來解決外交爭端，會常常利用到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四十國裁軍委員會（包括美國和蘇聯在內）是多邊限武的例子，而美蘇戰略武器限制談判則沿襲雙邊會談的模式。

④外交政策的積極性：

一個國家的態度愈是積極，愈可能在國際體系中發起某項行動或拒絕接受其他國家所提的建議。外交所能採取的反抗行動包括抗議、威脅、警告或使用武力。

(2) 霍斯蒂（K. J. Holsti）的分類：

①分析外交政策類型之因素：

A. 國際體系的結構，就是一項國際體系為限制其構成單位的行動自由，所建立的支配、從屬與領導的模式。

B. 國家的一般外交政策策略，可能與其國內態度以及社會與經濟需求的性質相連。

C. 決策者對於國家的自身價值、利益與威脅的感受程度。

D. 一國的地理位置、地形特徵，以及擁有的天然資源。

②依照上述四項因素，霍斯蒂將外交政策分為三類：

A. 孤立（isolation）：

認為減少與體系中其他單位的往來，或者是在維持對外的外交與商業接觸的同時，在本土周圍建立行政的障礙，以處理其明顯或潛在的威脅，國家就能夠獲得安全與獨立。

(A)在國際體系結構方面：

孤立主義的成功，取決於體系中的權力結構呈現合理的分散，沒有持續的軍事、經濟或意識型態威脅，而其他國家也經常的變更其聯盟。

(B)在國內態度與需求方面：

採取孤立主義的政治單位，通常在經濟與社會方面是自我滿足的。

(C)決策者對外來威脅的認知：

不論這些威脅是軍事的、經濟的或文化的，都可能與孤立主義的採行有明顯關係。多數國家所採取的孤立策略，乃是對付真正或潛在威脅的方法。

(D)在地理與地形特徵方面：

如果國家外圍有高山峻嶺、遼闊海洋或不宜居住的原野與沙漠，而體系內其他國家無法輕易地克服這些障礙，這些地理特徵將對政治單位提供保護作用。

B. 不結盟（nonalignment）：

指一個國家不願將軍事力量，有時也包括外交與經濟上的支持，投注在另一個國家的目的上。不結盟國家選擇的政策取向，並不能保證其地位將為其他國家所尊重。

(A)在國際體系結構方面：

不結盟策略，只有當國際體系是分散的或分散集團的結構時，才有可能成功。

(B)在國內態度與需求方面：

國家因為聯盟而放棄了行動自由，並失去了依照它們自己需要去規劃其政策的機會。若是採取不結盟的策略，既可以維持國家的獨立，也可以運用策略去影響「兩個」集團的行為及其動作。

(C)決策者對外來威脅的認知：

國家以退卻或避免涉及衝突領域，以尋求維護它們的獨立與領土完整。

(D)在地理與地形特徵方面：

處於爭執中的國家，以不結盟作為保持獨立並維護經濟與社會的需求。

C. 參與外交上的同盟（diplomatic coalition）或軍事上的聯盟（military alliances）：